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

刘散国：

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市派可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经审查，你需补充提供相关证据，我中心已向你公告送达《关于补充提交材料的通知》，你未能在期限内补充提交上述通知中要求的信息材料，亦未向我中心申请延期提交。

目前该案件暂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我中心决定终结本次执法程序。

特此告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西路 73 号之 110 三楼

联系人：张川、蔡丽嫦， 联系电话：23308005

